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　代號：30340、30440、30840、30940、31040　全一頁

等　　別：三等考試

類　　科：觀護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　　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知道好友乙準備行竊某豪宅，豪宅有一頭兇惡的狼犬，不易入侵。甲暗中先將狼犬毒殺，但沒有告訴乙。兩天後，乙前往該豪宅行竊，沒有狼犬動靜，順利竊取許多財物。問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知道身上所剩無幾，卻又擺闊邀請友人吃海產，點吃昂貴的黑鮪魚大餐，計價八千元。結帳前，甲藉口到店外抽煙，逃之夭夭。留下五名氣憤而且無法結帳的朋友。問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：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之：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（第 1 項第 1 款）。.....前項拘提，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，得不用拘票；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，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。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，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（第 2 項）。試依上開規定詳答：

㈠何謂現行犯？何謂準現行犯？上開第 1 款所規定之「現行犯」有無包含「準現行犯」在內？（10 分）

㈡何謂「情況急迫」？何謂「不及報告檢察官」？（15 分）

四、甲係某大學法律系畢業，在 A 公司擔任法務人員，A 公司負責人乙因該公司之債務糾紛與 B 公司負責人丙起爭執互毆，乙憤而持槍射殺丙，丙經及時送醫倖未死亡，乙臉部亦受有擦傷。乙經警方逮捕移送檢察官訊問後，聲請法官裁定將乙羈押。試問：

㈠ A 公司及乙可否分別選任甲為告訴代理人或自訴代理人，對 B 公司及丙提起詐欺、傷害告訴及自訴？何故？（10分）

㈡乙就所涉槍擊丙之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嫌及非法持有槍械罪嫌起訴後，審判中甲經審判長許可被選任為乙之辯護人，則甲可否以辯護人身分赴羈押處所接見乙？（8 分）

㈢承上述㈡，乙被提起公訴後，可否於審判程序中反訴丙傷害、詐欺？（7 分）